

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

109.3.5 第8屆常務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

考量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，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，針對具申請國內大學資格之考生，提供應變方案。

一、啟動應變機制條件

(一)啟動條件

1. 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。
2. 單一學校(或學系)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。

(二)狀況一：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。

1.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。
 - (2)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。
 - (3)確診病例。
2.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教育部許可設立之三所台商子弟學校應屆畢業生，因疫情之故無法返台。
 - (2)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，且於甄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。
 - (3)上述兩種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，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者，方可適用應變方案。
3. 本方案公布後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。

(三)狀況二：單一學校(或學系)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

1. 該校(或該系)於甄試期間達停課標準，且無備援試場。
2. 若設有備援試場者，則正常舉行甄試。

二、甄試應變方案

(一)一般校系：

1. 甄試項目：改以學測＋書審進行，取消面試筆試實作，其占分比例調整方式如下：

類型	調整前	調整後
1	學測(n1%)+書審(n2%)+面試筆試實作(n3%)	學測($n1\% + \frac{n3}{2}\%$)+書審($n2\% + \frac{n3}{2}\%$)
2	學測(n1%)+面試筆試實作(n2%)	學測($n1\% + \frac{n2}{2}\%$)+書審($\frac{n2}{2}\%$)
3	書審(n1%)+面試筆試實作(n2%)	書審($n1\% + \frac{n2}{2}\%$)+學測($\frac{n2}{2}\%$)
4	面試筆試實作(n1%)	書審($\frac{n1}{2}\%$)+學測($\frac{n1}{2}\%$)

2. 錄取名額：

- (1)遇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，因僅這些考生取消面試筆試實作，改採學測＋書審，導致考生間評比方式不同，若考生達錄取標準，將以外加名額錄取。
- (2)遇該校(或該系)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，因參加考生均取消面試筆試實作，統一採學測＋書審，所有考生評比方式皆相同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。

(二)醫牙校系：

1. 甄試項目：依簡章既定規定辦理，不取消面試筆試實作，其試場調整方式如下：

類型	遇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/通報採檢之考生 (不含確診病例)	遇該校(或學系)停課
試場 規劃	1. 個案考生最遲應於甄試前一日向校系申請將外出應試，並通報地方衛政機關。 2. 個案考生須自費搭乘防疫車隊車輛至試場，由學校接手安排應試。 3. 學校須安排符合防疫規格之「隔離試場」，提供個案考生進行面試筆試實作；學校亦得安排隔離宿舍，協助其提前到達準備。	1. 所有考生改至未停課之「備援試場」進行面試筆試實作。 2. 同步因應設置「隔離試場」。

2. 錄取名額：因維持簡章既定規定辦理甄試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。

三、工作期程

日程	工作項目
3.5	1. 招聯會常委會經討論通過應變機制，並對外說明。 2. 針對滯留境外學生及特定個案，說明在考試公平下的彈性處理機制。
3.6~19	1. 甄選會進行各校系調整應變甄試項目、報名學生與防疫名單勾稽、外加名額分發等相關程式開發。 2. 甄選會發文各校系調查確認調整後之應變甄試項目。
3.15	招聯會受理滯留境外之考生透過原就讀高中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。
3.20	1. 在個人申請繳費報名前，甄選會統一公布各校系調整之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占分比。 2. 提醒考生須同步注意報名校系之應變甄試項目，並預作準備。
3.31起	甄選會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，各校系開始受理考生因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/通報採檢/確診病例，申請甄試應變方案。
4.8起	由教育部與CDC協調並由甄選會勾稽名單，針對報名學生是否為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/通報採檢/確診病例等，供甄選會及各大學續處。
4.15~5.3	1. 甄選會於甄試期間每日進行勾稽名單，轉請各大學續處。 2. 招聯會視疫情發展，留意應變啟動時機。